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债券代码：143628.SH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
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

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3，代码：143628.SH

4、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债券期限：7（3+2+2）年

6、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7、剩余规模：人民币0.5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6.57%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及第5年末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上市日期：2018年5月11日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2022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2、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3708828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贸易、清洁能源、化工、农业及金融业务等。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化工业务	28.97	16.09	47.63
清洁能源	1.78	0.93	2.93
农业业务	0.98	0.94	1.60
贸易业务	13.31	13.20	21.89
金融业务	14.86	12.94	24.44
其他	0.92	0.52	1.51
合计	60.83	44.64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60.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689.96 亿元。

3、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689.9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33%；净资产为 102.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86%。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6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71.03%，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06.85%，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6,899,604.47	6,087,818.66	13.33%
总负债	5,876,998.33	5,189,711.01	1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3,129.10	390,500.51	26.2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9,644.11	1,586,445.64	-71.03%
营业利润	143,932.64	153,225.62	-6.06%
利润总额	142,752.54	153,385.55	-6.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92.18	50,950.37	106.85%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71.03%，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6.85%，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91.62	16,117.27	4,15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59.15	-158,329.75	-25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22	-231,462.03	9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72.20	169,975.95	69.42%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4,157.49%，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257.14%，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 年度，发

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98.8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文件核准，于2018年5月2日发行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哈密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2日使用完毕。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18 新业 03” 无增信措施。

2、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2、本期债券 2022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57%，每 1 手派发利息 65.7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328.50 万元(含税)。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构成“18 新业 03”债券项的违约事件）。

2、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2191 号）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2193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新业 03”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1	0.29
速动比率（倍）	0.20	0.29
资产负债率（%）	85.18	85.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7	3.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 和 0.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 和 0.20，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少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减少，同时拆入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加。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含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金融行业，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5% 和 85.18%，截至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包含哈密银行。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程度方面，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2 和 3.67，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业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以下简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原文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16 新业 01”“16 新业 02”“18 新业 01”“18 新业 03”“19 新业 01”“20 新国资”“21 新业 D2”的债券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披露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反映出公司前期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在债券“20 新国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划转非募集资金/非偿债资金，未将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字不全，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公司治理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万征、总会计师郭蕙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万征、郭蕙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已于新疆证监局网站公开披露，参见：<http://www.csrc.gov.cn/xinjiang/c104370/c5639892/content.shtml>。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会计基础核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尽快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1、监事变更

因个人原因，发行人原职工监事李波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依据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文件《关于审议通过选举职工监事等事宜的决议》（新业国资机关工[2020]2号），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李波、范拥军、蔡彦涛为公司职工监事人选，选举后以先后顺序履职，蔡彦涛任职发行人新任职工监事。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监事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外派3名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5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次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变动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2名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原因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发行人股东自治区国资委外派的3名监事暂缺。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上述事项公告，湘财证券已披露相关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管理费用等，发行人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科目金额。

发行人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